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54,829.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1元/股-11.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5）。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万股变更为15,904.751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5元/股，最低价为9.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654,829.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0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公司尚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最终结论以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 本次披露的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大诉讼案件为一审阶段，法院已受理，涉案金额96,779,401.95元。案件尚未经法院审理，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义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获悉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安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安义支行”）起诉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廖志远、姜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赣0123民初2358号）已被安义法院受理。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安义支行

被告一：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被告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四：廖志远

被告五：姜丽

（二）案件概述

原告北京银行安义支行与被告一捷锐机电于2024年9月10日在北京银行安义支行住所地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A0948859。原告已根据《借款合同》向被告一发放贷款9,600万元，还款方式为按月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贷款期限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为担保该笔贷款，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对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2023年9月23日，原告与被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在壹亿玖仟陆佰万元整范围内对被告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抵押物信息为：(1)坐落于潮州路金园工业城12-09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4幢，编号为粤(2021)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70816号的不动产；(2)分别坐落于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8幢101、201、102、202、103、203、104、204、105、205、106、206、107、207、108、208、109、209、110、210号共20套房复式；(3)坐落于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13号-23号共11个车位；(4)坐落于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63号-71号共9个车位。原告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了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

2023年9月18日，原告与被告江西沐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江西沐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提供最高债权额壹亿玖仟陆佰万元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起诉前，被告一尚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96,000,000.00元，共欠利息、罚息及复利为619,401.95元，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160,000.00元，上述金额合计96,779,401.95元（暂计至2025年7月11日）。

以上为本案原告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三）原告诉讼请求（标的总额：96,779,401.95元）

1.由被告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尚欠的贷款本金人民币96,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7月1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619,101.95元，之后至还清款项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由被告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60,000.00元；

3.由被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廖志远、姜丽分别对被告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在最高额196,0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确认原告就被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潮州路金园工业城12-09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4幢、坐落于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8幢101、201、102、202、103、203、104、204、105、205、106、206、107、207、108、208、109、209、110、210号房复式；坐落于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13号、14、15、16、17、18、19、20、21、22、23号车位以及坐落于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63、64、65、66、67、68、69、70、71号车位(具体以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分别为粤(2023)汕头市不动产证明第0037395号、第0037405号、0037413号、0037412号、0037411号、0037410号、0037409号、0037408号、0037407号、0037406号、0037404号、0037429号、0037440号、0037441号、0037442号、0037443号、0037444号、0037445号、0037446号、0037447号、0037438号0037439号、0037448号0037430号0037431号0037432号、0037433号、0037434号、0037435号、0037436号、0037437号载明的不动产为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96,000,0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廖志远、姜丽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已经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76

国旅文化投资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ST联合	2025/9/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临072）。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现场参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由原来的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嘉莱特沁庐国际酒店3楼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嘉莱特沁庐国际酒店3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业绩奖励	√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业绩奖励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7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江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5年8月29日、9月01日、9月0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瑞和股份”变更为“ST瑞和”。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01,798.52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本次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鹏、吴铁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 提名李鹏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吴铁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鹏：

女，1977年出生，籍贯吉林省吉林市，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粮食物资总公司财务科长，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审计主管、副主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吴铁成：

男，1974年出生，籍贯山东省掖县，1996年9月参加工作，201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项目部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孟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赵连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孟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连奎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名华微电子董事候选人的函》。经亚东投资研究决定，提名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孟鹤	董事	2025年8月29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赵连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9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注：实际离任时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的时间为准。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股东会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前，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其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遵照公司内控相关程序做好交接工作。本次董事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公司对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改选。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名华微电子董事候选人的函》。经亚东投资研究决定，提名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在股东会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前，原任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非独立董事的职责。

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鹏：

女，1977年出生，籍贯吉林省吉林市，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粮食物资总公司财务科长，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审计主管、副主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吴铁成：

男，1974年出生，籍贯山东省掖县，1996年9月参加工作，201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项目部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